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

80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2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需於本館參考大量資料時使用研究小間，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使用規則。
- 二、申請借用研究小間，需填具「借用研究小間申請單」，送交服務櫃台辦理登記。
- 三、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後使用，並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借)他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三個月。
- 四、借用研究小間之期限以一個月為上限，必要時得於期滿前十天辦理續借，如無人預約時則延長一次。
- 五、核准借用研究小間時，申請人應親持服務證或學生證向服務櫃台領取鑰匙，並依照本館規定使用。
- 六、持用鑰匙注意事項：
 - (一) 於借用期間，借用人需負保管鑰匙之責，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 (二) 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複製鑰匙，違者立即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三個月，並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 七、使用研究小間時，自帶之圖書各物，應自負保管責任；每次用畢應自行熄滅電燈並將門鎖上，未熄滅電燈者，凡經二次警告者，將終止其當次借用權。
- 八、使用研究小間時，應保持肅靜，注意清潔，並不得吸煙、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立即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一個月。
- 九、本館因清掃或其他需要時，工作人員於通知借用人後得逕入室內。
- 十、借用人如需利用本館館藏，其規定如下：

攜入研究小間使用之館藏，請於閱畢後歸回原位或辦理借閱手續，不得留滯，如經發現，本館得逕取出上架，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一個月。
- 十一、借用者應於辦理借用手續時具結於借期屆滿時，主動清理並歸還鑰匙；逾期一天未歸還鑰匙者，第二天館員會同組長及學生代表（工讀生）進入研究小間清理善後，以便提供下一位申請者使用，所滯留圖書各物，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並將

停止借用研究小間一個月。

十二、借用人於期限內，累計六日（以開館日計）未使用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累計達七日未使用，隔日得逕行收取個人物品，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一個月。

十三、本使用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